

公民參與博物館的實踐—以桃園市民學藝員為例

The practice of civic engagement in museums— Take Taoyuan Citizen Curator as an Example

黃蘭燕 Lan-Yen Huang

國立台灣文學館主任

摘要

地方文化館是地方文化發展的轉軸、地方記憶的容器，台灣地文館與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互相輔佐，文化基本法亦明定博物館事業應藉由多元形式增進文化近用。近年各級政府擅以文化治理提升施政滿意度與幸福感，諸多歷史建築再利用為地方文化館，以桃園為例，2015 年之前，地文館數量僅個位數，7 年後已達 30 處。

眾多的館舍如何營運、如何發揮設立之初的功能、擁抱前瞻的世界趨勢如：文化平權、博物館的公共角色？本文以行動研究者的經驗與觀察，分析桃園市 2016 年推出的「桃園市民學藝員」機制，讓地文館產什麼樣的成果與可能性。

設計學藝員制度起因是地方政府因應博物館經營人才不足、同時建立民眾參與地文館知識生產的路徑。此制度最核心精神包括公共參與、多元協作、知識平權等；但在操作機制的技術面，包括課程設計、做中學的實習、成果合作案；以及，各館舍如何突破自我預設、開放接納市民的介入與擾動？

桃園市民學藝員二年招募一次，6 年來已完成 3 屆、94 人獲授証，累積多元文化實驗方案：從一開始的博物館知識生產、成為館員、回到社區建構地方學，還有多位將私有空間開放為地方文化空間，串連更多的社群投入地方文化的倡議，包括鬆動區公所投入文化行動。本文將論述這已執行多年的機制，對公民參與博物館提出階段性的成果與反省。

關鍵詞：桃園市民學藝員、地方文化館、公共參與、地方知識